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周红先生、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周红先生、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董事周红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及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周红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在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周红先生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且该名激励对象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周红先生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2%，公司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经核查，上述拟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上述拟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周红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周红先生、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

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

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4)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